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52494525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52494525202626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426-000212935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电梯	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1(-)	79400.00	79400.00
2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3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4	1000.00	4000.00
4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1	8000.00	8000.00
5	-	【配件】停电应急平层停靠	-	1	12000.00	12000.00
6	-	【配件】BA信号接口	-	1	4500.00	4500.00
7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1	2500.00	2500.00
8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1	2000.00	2000.00
9	-	【配件】对重安全钳	-	1	29000.00	29000.00
10	-	【配件】无线多方通话系统	-	1	8000.00	8000.00
11	-	【配件】深度清洁	-	1	1000.00	1000.00
12	-	【配件】主机及系统升级（型号ELENESSA）	-	1	28000.00	28000.00
13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1	3000.00	3000.00
14	-	【配件】非服务层设置（NS-CB）	-	1	2500.00	2500.00
15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1	5000.00	5000.00
16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4	800.00	3200.00
17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30	50.00	1500.00
18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1	2800.00	2800.00

19	-	【配件】大理石地坪	-	1	9000.00	9000.00
20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1	2500.00	2500.00
21	-	【配件】轿门锁	-	1	4000.00	4000.00
22	-	【配件】防火门（元/每层）	-	4	2000.00	8000.00
23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2	1500.00	3000.00
24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1	3000.00	3000.00
25	-	【配件】语音报站	-	1	4500.00	4500.00
26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2	3200.00	6400.00
总价（元）		2398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398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2398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674010123000394

3、 本合同价款中，其中设备价格201500元，含13%的税率；安装价格38300元，含13%的税率。设备及安装的发票收款人均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4、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金额为119900元，同时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电梯设备到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金额为119900元，同时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瑞金南路438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安装工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对售后产品提供两年保修但不超过产品交货期后30个月，同时提供

24小时应急服务和24个月的质保期保养服务。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地址： 漕溪北路336号708室

电话： 64872222-2008

联系人： 吴老师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916626252

联系人： 钱文清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026年11月16日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